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8年4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18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17日 15:00—4月18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委托董事陈涛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78,068,9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248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211,1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3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03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03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03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4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15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1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4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89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1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4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45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11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03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03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36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84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11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3,350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8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刘庆峰及授权委托其表决的相关权益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4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89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15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1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4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89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15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1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4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89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7,615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1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47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89%；反对 4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、费林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